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2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陳姿妤即玠樂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頁、第3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青年

0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8
02 日起至117年5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
03 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並約定借款到期或經原告
04 依約主張加速到期者，除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約定
05 利息均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息3.5%計算遲
06 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7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
08 納，尚積欠615,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9 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
1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
22 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
23 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核
24 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25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6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3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1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2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04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林怡秀

17 附表：

18

編 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	1,000,000 元	30,008元	自114年5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6.81%	自114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585,841 元	自114年4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6.81%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